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盧明光董事「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緣起

當一個人感到沮喪的時候，「給予」他勇氣，鼓勵這個人再出發的歷程，en 放入+ courage 勇氣，就是我們熟知的英文 encouragement(鼓勵)。中美矽晶與朋程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盧明光先生，有感於教育是讓貧苦學生改變人生的機會，是國富民強的基礎，更是整個人類向上提升的鎖鑰。緣此，於 2019 年 4 月本會董監事會議慨然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成立「育成方案計畫」(簡稱本計畫)，分四年撥款支付，希望可以幫助青年學子順利求學進而發揮所長服務社會。

2016 年盧董事長接受國立交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致詞時強調，永續經營的企業在追求成長的同時，也要能夠兼顧環境保護、照顧員工、關懷社區。一個健康的企業在追求市占率的同時，也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計畫除基本的學業表現外，學生的品德表現及樂意服務的精神與熱忱尤為獲得獎助的先決條件。如同盧董事長所言，「夢做多大，就有機會完成多大成就。」企圖心與學習力是成就理想最重要的關鍵，要有旺盛的企圖心，以企圖心成就後面的成就。有願景、有執行力，讓血液裡流著樂意學習、主動負責、不妥協不放棄的精神。

本計畫分兩部分，其一是針對高中以及大專院校勤奮向上之青少年學子，擬建構一套符合全人發展精神，並兼具輔助、引導以及育成等全面性服務理念之延續性關懷服務計畫，期能藉由本會既有的組織架構、服務經驗以及健全的志工和後援力量，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但卻身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菁英學子，自其高中(職)至大學，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育成計畫。其二是針對社區認輔服務歷程中，學校推薦之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國小學童。先從穩定學子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進而引導他們開發興趣及專長，透過學校社團活動、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陪伴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盧明光董事「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辦法

壹、助學計畫宗旨

基於「人本教育」精神，本計畫將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依受助國小學童、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性關懷與培養，協助舒緩青少年就學時可能遭遇到的生活困難。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就學輔導、技能培養與生涯規劃引導，採一對一方式陪伴輔導，除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之外，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提供職能技藝訓練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成為社會中堅力量，行有餘力時也能回饋社會。

貳、申請對象

針對台灣地區之國小和高中(職)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者，由本會發函給各校，由學校提出申請。(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

參、申請條件

符合家境清寒且具備特殊專長者，經社區認輔學校推薦俾能申請：

- 一、 家境清寒系指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項者：
 - (一)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 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 特殊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父母親其中一方亡故，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
 2. 父母親雙亡、離異、入獄或至外地工作者。
 3.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4. 父母親一方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從事勞力工作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5.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者。

6. 表現優異而家庭經濟資源不足者。

二、 特殊專長者係指：

具備體育類、科技類、藝術類、人文類其一專長，且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競賽、校外競賽、或具其他特殊優異事蹟表現者。

三、 為珍惜捐款人之有限資源，已接受政府、學校及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者，請詳實說明不足原因。

肆、申請名額

由本會組成之複查小組定之。

一、國小組：以社區認輔學校之認輔學童，每學年補助約 50 名，補助四年共 200 名。

二、「育成方案計畫」特殊專長高中(職)組：每年遴選 25 名學生，實施四年，補助四年共 100 名。補助期程從遴選當學年至高中畢業止。特殊專長大專組每年遴選 30 名實施四年，補助四年共 120 名。學生補助期程從遴選當學年至畢業止。

伍、補助金額

一、國小組：實施四年，每生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以一戶一名為限。

二、「育成方案計畫」特殊專長高中(職)組：實施四年，每生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補助期程從遴選當學年至畢業止。特殊專長大專組：實施四年，每生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元整，補助期程從遴選當學年至畢業止。

陸、申請文件〈國小組〉

請依順序裝訂下列文件，並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

一、 申請需相關文件如下：

(一) 申請單位必備資料：

1. 推薦學生名冊(各申請單位統一彙整一張總表)，附件 1。
2. 申請單位專戶資料表，附件 2。

(二) 申請人必備資料：

1. 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2. 助學金申請表，表 2。
3. 全年學習需求預算表，如制服費、班費、文具費、營養補給費、校外教學費或其他等，表 3。
4.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 相關證明文件（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醫生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6. 相關獲獎證明與文件。

二、 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三、 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將予以保密。

柒、申請程序及流程時間

一、申請程序：

由本會寄發函文，由學校初審後，函送本會核定辦理，自行送件恕不受理。

二、流程時間：

(一) 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一階段必要申請資料表，請以書面資料逕寄本會(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光寶文教基金會 收，註明：社區認輔育成計畫助學金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審查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三) 錄取公告日期：每年 12 月 31 日前，函覆各申請單位獲頒助學金學生名單，並於收到函文 10 日內寄回正式之捐款證明。

捌、審核方式：

一、 國小組：由本會社區認輔部門組成之『社區認輔助學金決審小組』初審申請國小組之資料後，經由執行董事複審，依審核結果決定通過與否。

二、 「育成方案計畫」特殊專長高中(職)組及大專組：由本會董事與外聘董事組成之『社區認輔育成方案計畫助學金決審小組』審核申

請「育成方案計畫」特殊專長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資料後，依審核結果決定通過與否。

- 三、 審核完畢會將結果函文通知申請就讀學校及學生，由申請單位轉交受助學生，並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

玖、評量與考核 (受輔導學生責任)

- 一、「育成方案計畫」特殊專長高中(職)組及大專組：補助期程從遴選當學年至畢業止。補助期間，由本基金會聘請資深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進行考核與評量。

拾、經費核銷

- 一、 各申請單位應負起助學金之管理發送與監督使用之責，以確使受助學生之學習補助達到最大之效益與效能。
- 二、 各申請單位於收到助學金後，應開立正式之捐款證明並回覆基金會。捐贈人全銜為「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以符合政府稅務之相關規定。

拾壹、資訊公開同意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以書面表示反對可不公開其姓名，敬請於申請附件欄位中勾選相關資訊。